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